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76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65,800,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4,025,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2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21,775,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99,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95,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9%。

（3）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 1 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 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征集人已按照其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汪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44,230,539	86.990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9,739	70.0120%	
1.02	《选举储育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44,225,523	86.987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4,723	68.3376%	
1.03	《选举方玉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8,678,929	125.861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7,709	72.6724%	

1、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元清、林培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